萧发改政务[2017]1026号

**关于萧县实验小学（凤城校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萧县教育体育局：

报来《关于萧县实验小学（凤城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为实现萧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满足广大同学就学需求，解决县城学校大班额突出问题，构建符合城乡发展要求，规模适当的义务教育格局。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的规模内容。

二、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资金来源：项目占地面积518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551.39平方米，其中教学楼8584.43平方米，行政综合楼7518.9平方米，宿舍楼7583.38平方米，食堂和风雨操场建筑面积2684.68平方米，其他用房建筑面积18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9287.7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项目工期：2018年3月---2019年2月。

三、项目建设要符合县、镇建设总体规划，并注意做好安全、环保、消防等工作。

四、请接文后抓紧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委审批后组织实施。

五、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2017年9月15日

抄 报： 县政府

抄 送： 财政局 住建局 环保局 国土局 审计局 统计局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15日